



九、抵押權(含部分抵押權)塗銷同意書等領回切結(抵押物由第三人提供者)：

擔保物提供者 提供所有下列不動產設定予 貴社，供擔保借款人 之債務，茲同意於債務清償後，得僅由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一方，向 貴社請領抵押權(含部分抵押權)塗銷同意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，一經發給， 貴社對他方不再另負給付義務。  
不動產標示：  
擔保物提供者簽章： (簽章)

十、備償專戶之開立：

本人對 貴社所負一切債務，如約定貸放條件需提供一定成數之票據背書轉讓 貴社，本人同意開設備償專戶以利控管。

十一、借款人及保證人(或連帶保證人)之承諾：

保證人(或連帶保證人)卸(解)任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職務時，借款人及保證人(或連帶保證人)應即通知 貴社，借款人並應即洽徵經 貴社認可之保證人(或連帶保證人)。

十二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此 致

保證  
責任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本同意書已於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經借款人、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(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，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所有約定，簽名或蓋章於後：\_\_\_\_\_。

立同意書人(借款人)

統一編號：

立同意書人(保證或連帶保證人)

統一編號：

立同意書人(保證或連帶保證人)

統一編號：

立同意書人(保證或連帶保證人)

統一編號：

核	准	經	辦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